

空軍軍官學校一般教學部 航空機械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 部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 部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空軍軍官學校一般教學部航空機械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大學法、本校組織規程與一般教學部部務會議設置要點設置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議決本系系務事項。
- 二、本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其目的為順利推展系務，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。
- 三、本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系務會議代表由系主任及本系全體教師組成之。
- 四、會議提案與學生事務相關時，主席得視需要邀請隊職官代表或本系學生代表列席。
- 五、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本系業管之各項設置要點。
 - (二)系務發展規劃、教學、研究與服務事項之研議。
 - (三)教師教學評鑑考核實施規定之研議。
 - (四)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晉級、延長服務、借調、研究進修、教授休假進修與教師評鑑等事項。
 - (五)本系每學年度正期班課程設計與修訂之審查。
 - (六)會議提案及系主任交議事項。
 - (七)依規定應經系務會議審議事項。
 - (八)其他有關係務事項。
 - (九)本系兼任教師聘任之審查。

(十)本系系主任之遴選。

六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亦得經由系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，以書面並附案由請系主任召集之。

系主任應於收受前項書面資料之次日起兩週內，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

七、系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以書面或口頭指定資深教師一人代理之；未指定時，得由出席會議之教師互推一人擔任。

系務代表應親自出席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簽名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。

八、本會議須超過本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事項須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九、本會議以舉手或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，主席不參與表決；但遇有同票數時，主席得加入表決。

十、本系之特殊事件或法案，本會議得設立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先行處理，並向會議代表報告。前項委員會或小組人選由系務會議推選或指派，並得指定召集人。

十一、系務會議為明瞭系務之需要，得請提案人提出書面或口頭說明。

十二、系主任就系會議所議決之事項，認為有窒礙難行者，得於下次系務會議時敘明理由，提請系務會議覆議。覆議案須出席代表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可成立再議。

十三、凡經本會議表決通過的議案，正式列入紀錄，並做成

副本，分會本系教師參考。

十四、本會議設置要點經系、部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